

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76、SZGZ[2026]127-ZC105

采 购 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76、SZGZ[2026]127-ZC105

2、项目名称：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8000.00 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10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127-ZC105-1	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1008000.00	1008000.00	是	100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采购范围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鸡蛋、奶类、蔬菜、水果、干货、副食、调料等供应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

5.5 服务期：一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

3.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3.6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书）；

3.6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08 时 2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8239885777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 4 号楼 621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39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98-2739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8239885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21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39966 邮箱：hnjlgcgl@126.com
3	项目名称	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采购范围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鸡蛋、奶类、蔬菜、水果、干货、副食、调料等供应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服务地点	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
7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	一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3、若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 3.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3.6、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书）； 3.6、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	--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21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磋商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0日08时20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财政厅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审劳务费用。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
--	--	---

		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
--	--	--

		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8000.00 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最高限价：1008000.00 元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若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报价方式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 注：1. 因电子交易系统规则限制，本次磋商采用总价形式提交电子报价，项目成交后，按实际配送金额对应折扣办理结算。 成交折扣计算公式：成交折扣=最终报价÷磋商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算 示例：最终报价 908000 元，磋商控制价 1008000 元，成交折扣=908000÷1008000≈0.90； 2. 结算价计算公式 结算价款=市场调查价×成交折扣×当期实际供货数量 注：市场调查价的定价依据：采购人不定时组织市场调查，以采购人所在区县大型商超、大型粮油店、农贸市场等任选 1-3 家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标示价为参考，实际以市场浮动作为基准。 3. 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3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批发业”；
37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款单位：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上官路支行 帐 号：1713320309100049638 4.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的现状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技术方案
- （6）服务承诺
- （7）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不允许联合体。

（二）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磋商时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总报价是指包括基于提供服务时发生的各种服务费总报价。

3、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6、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最终报价时，大写金额书写错误导致无法读取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备选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内容等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一)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二)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磋商、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六、评审

(一)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一）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说明

项目名称：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采购范围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鸡蛋、奶类、蔬菜、水果、干货、副食、调料等供应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供货（服务）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
3.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标准及要求。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6. 通用标准：所有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标准，经检测合格且在供货时须提供合格证明文件（肉类需附带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米面油、调味品及其他食品都需提供同批次同批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1	米类	1.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6. 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等级最新标准。
2	面粉	1.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 7. 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等级最新标准，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
3	食用油	1. 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17，大豆油：GB1535-2003，葵花籽油：GB10464-2017 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 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 质保期要求：须在质保期内。 5. 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

		理规定。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8.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9.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4	肉类	整体执行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1. 猪肉：严禁注水、注胶，不提供病猪、种猪肉；须具备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按需求配送。 2. 牛羊肉：仅限国产货品，严禁注水；肉质呈鲜红色或深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紧实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可快速复原；表面微干、形成风干膜且不粘手，具备牛羊肉固有风味；配送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禽肉类：肉质新鲜无异味，体表洁净、无毛、表皮处理到位，形体大小均匀；严禁配送病死禽肉，符合国家检验检疫要求；配送时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鱼虾类：执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及国家现行标准；货品全程鲜活，保持天然色泽，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残留。
5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

		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7.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奶制品类	包含但不限于：纯奶、酸奶、米粉、蛋白粉、奶粉等，所提供产品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1.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所有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4. 成交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目、无证不合格货物进入仓库。

7	调料、干杂	一、调味品包含酱油、食醋、鸡精、味精、食用盐、豆瓣酱、料酒等品类，分项要求如下： 1. 酱油：酿造一级，瓶装（单瓶≤5L），执行 GB/T 18186-2000，非转基因； 2. 食醋：酿造一级，瓶装，执行 GB/T 18187-2000； 3. 鸡精：一级，袋装（单袋净含量≤500g），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 味精：袋装（单袋净含量≤500g），执行 GB 2720-2015； 5. 食用盐：袋装（单袋净含量≤500g），执行 GB/T 5461-2016； 6. 豆瓣酱：单件净重≤10kg，非转基因，执行 GB/T 20560-2006，包装完好无渗漏； 6. 料酒：瓶装（单瓶≤2L），执行 SB/T 10416-2007。所有调味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渗漏，标签标识齐全，具备食品生产相关资质。 二、干杂制品包含玉米糝、花生仁、干香菇、粉条、黑木耳、虾皮等品类，分项要求如下： 1. 玉米糝：袋装（单袋≤20kg）；留存 2.00mm 筛网物料占比≤5%，通过 0.71mm 筛网物料占比≤20%； 2. 花生仁：三级品，袋装（单袋≤25kg），执行 GB/T 1532-2008 3. 干香菇：袋装（单袋≤1kg），菌盖直径≥3cm，残缺菇占比≤2.0%； 4. 粉条：袋装（单袋≤25kg），执行 GB/T 23587-2009； 5. 黑木耳：袋装（单袋≤2kg），执行 GB/T 6192-2019； 6. 虾皮：袋装（单袋≤2kg），执行 SC/T 3205-2016。 通用要求：全部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严格把控农残、重金属指标，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检出二氧化硫；产品外观正常、无变质、无异味，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规范。
8	水果、蔬菜类	1. 符合国家餐饮服务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

		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盖、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获、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2.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	---

三、其他要求

成交人确定后，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及接受采购人关于大宗食材供应相关要求：

1、供应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

- 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且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 ②无特殊原因，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包括种类、数量）送货；
- ③如因缺货、天气原因等，无法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种类、数量等需求将货物送达，须

提前告知采购人，确保采购人有足够时间变更货物需求；

④到货后，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包括数量、质量、与订单列明的种类是否相符等，如采购人发现数量、质量与需求不符、货物与订单列明的种类不符等问题，须快速解决，确保不影响炊事工作；

⑤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货物补充需求。

2、每次送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供货清单，且供货清单与实际供应货物的数量、质量一致。

3、如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价格虚高、服务态度恶劣、送货质量低劣等问题，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接受监管部门如下处罚：

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乘以成交折扣进行供应，如发现供应商未履行价格条款，按合同价格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②采购人接到反映供应商存在服务态度恶劣问题，如无故拖延送货时间、言语恶劣等，并经核实确认，按照合同服务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③供应商供应货物期间，所供货物出现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等一切后果，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合同质量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有固定的配送服务场所，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满足配送服务。每日按采购人需要的品种及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至少提前一天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订单，供应商需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售后应在接到采购人反映的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

3、供应商所供货品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对于配送的货品，在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品毁坏或灭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

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五、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2、违规处理：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以上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供应商多次(2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
- (3)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两次的；

(4) 采购人多次发现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刻意损耗的；

2、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 (3)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4)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6)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

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8）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9）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1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禁止性其他行为的；
- （11）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单位的；
- （12）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14）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15）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16）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投诉或起诉的。

以上行为经查属实的，在采购人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采购人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七、退出程序

-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各相关单位提出申请。
- 2、供应商违约或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评审代表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告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

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恶意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经营许可资格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
		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商务标: <u>1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管理体系制度 (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

			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采购人或敬老院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或敬老院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各敬老院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

			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8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考核办法、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溯源方案(6分)	提供食材溯源服务，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供货措施 (6分)	应急配送服务，要确保突发情况下食材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补货及临时调配措施；2. 食材短缺及突发食品安全问题处置措施；3. 应急储备及供应链准备；4. 因天气、交通等不可控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业绩 (9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仓储基地（3分）	1、具有食材配送仓储基地（如冷库等）的，面积500m ² 及以上的得3分。（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扫描件；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场地面积以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中的面积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3人的得3分，4人的得4分，5人及以上的得5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配送能力（6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 厢式货车或冷链车 ，每有一辆得2分，最多得6分；（如供应商是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若供应商是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租赁协议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没有车辆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1.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问题的响应及处理时效；3.配合采购人验收的相关承诺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4.承诺对出现的问题食品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供应商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5.供应商承诺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坚决不提供对于临近

			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等。 （1）以上承诺书内容完整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以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虽提供以上承诺，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虽提供以上承诺，但是缺项较多，针对性较差的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详见供货明细表，附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成交价格

1. 成交价格：_____

成交折扣：_____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四、执行单价的确定

(1) 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每_____日为一个期限，确定一次执行单价，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本地批零市场（含超市）

(2) 综合执行单价=询价×成交折扣

注：（1）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2)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3)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4) 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五、款项支付方式：_____

六、验收

1. 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 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 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 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 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_____。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_____%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_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响应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期限或合同金额为限，即供货期限到期而应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应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而供货期未到期，合同均终止。

6.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十三、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承担所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内容。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此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二)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元）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注：附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对人员配备要求的相关内容。

（四）供应商的仓储基地及配送能力

注：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审办法提到的内容。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技术方案

（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审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服务承诺

（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审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